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黎治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黎治国、黎阳为公司向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贷款 200 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贷款 200 万，公司的关联方黎治国、黎阳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黎治国持股 20,333,333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黎阳持股 10,166,667 股，回避表决；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